

论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

王仰文

(苏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要:人类几百年的宪政史已表明,财产权是一切政治权利的先导,宪政民主的基石。2004年宪法修正案已经确立了“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原则”。行政法作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的部门法之一,对实现宪法原则负有重要的使命。我国目前的行政法领域对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的范围理解过窄,导致行政相对人的大量与财产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权益不能通过得到有效的法律保护。因此,有必要深化对私有财产权行政法客体范围的认识和理解,以开放的姿态和开阔的襟怀实现宪法原则的要求和使命。

关键词:行政法;私有财产权;客体范围;反思

中图分类号:D 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0X(2007)01-0039-06

On the Private Property Right Object in Administrative Law

WANG Yang-wen

(Law School,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215006, China)

Abstract: Several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has already expressed that the property right is the premise lead to political right, and the sill of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democracy. The constitution revision bill has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private possession be free from the invasion principle” in 2004. The administrative law as one of the section that carries through the implement constitution completely, with important mission towards carrying out the constitution principle taking. But the scope of private property right is comprehended narrowly in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ve law realm, causing the private party can't get a valid prote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deeply introspect the body scope of the private property right in administrative law.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law; private property right; object scope; introspect

私有财产权,即私人对财产拥有的全部权利。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既包括有形财产权,又包括无形财产权。所谓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则系指行政法上私有财产权所指向的对象。由于社会环境及经济文化条件的变化,现代社会私有财产权的客体较之以往各种类型的社会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对于现代法治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具有直接而重要的影响。在我国目前实行依法治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中,从私有财产权行政法客体的积极形态与消极形态划分的角度,结合中国实情对现代

财产权利客体的内涵与范围进行研究和分析,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一、我国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的法定范围

“客体”是哲学和法律所共同涉及的概念,对于哲学上的客体,不同的哲学观有着不同的诠释。马克思主义认为,哲学上的客体“指主体以外的客观事物,是主体认识和实践的对象”。^[1]在法律上,客体的概念通常是指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且与哲学意义上的客体相比,其内涵更为明晰和狭窄。从法理上说,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

收稿日期:2007-06-11

作者简介:王仰文(1974-),男,山东聊城人,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行政法学、宪法学研究。

的概念，它的范围受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法律关系客体存在。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和第14条规定，未经正当的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而如何理解其中的所谓“财产”利益，其范围到底有多大？美国法院的判例就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其空间的过程。^[2]就现实中国行政法律而言，我们认为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范围由于其产生和作用于行政法领域，同时基于财产权的开放性特征，也必然呈现出不同于国外甚至国内其他部门法的范围和界限。

从实定法上看，我国《行政诉讼法》第11条第1款规定，行政机关侵犯行政相对人财产权的案件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但是，理论认识和司法实践中对财产权范围的理解却有着极为保守的倾向。普遍认为，这里所谓财产权是指具有经济利益、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包括物权（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质权、留置权、典权）、债权、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买卖权、赠予权等权利。尽管由于认识的局限和为了法律规定的周延，行政诉讼法还规定了兜底条款，确认凡是属于财产权受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案件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该规定仍要受《行政诉讼法》第12条的限制）。但是实践中由于理解的弹性和分歧，对于相对人的其他未被列举的财产权很难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从而使相对人的私有财产权得不到全面有效的保护。有学者敏锐地指出，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范围应做扩展的理解，它除了是一种具有直接经济利益的权利之外，还应当是一种与经济利益有关的权利。这除了现行的属于财产权范围的如行政相对人的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典权等物权，以及债权、继承权、经营自主权外，还包括相对人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劳动保险权、社会救济权、社会优待权、就业安置权等等与相对人经济利益有关的权利。^[3]大体而言，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范围，除传统民法上的有形财产（动产和不动产）和无形财产（专利、著作、商标、商业秘密、公司的商号等）之外，还包括职业和营业许可、养老金、社会保险法上的请求权、失业救济金请求权等公法上的积极形态的财产权利，以及防御抵抗

行政主体的不当侵害并因受到侵害而受到赔偿救济的权利。

在2004年宪法修改之后的中国，“如果说公民财产权作为一项残缺的权利，行政法忽视基本权利内容的界定尚可理解；那么当财产权成为一项丰富且具有完整权能的基本人权时，它就必须对财产权权能进行全面界定。”^[4]但是，遗憾的是，由于财产权是个非常模糊概念，“行政法学界也几乎没有思考过民法意义上的私有财产权与行政法学意义上的私有财产权是否有区别，通常都只是在民法意义上认识私有财产权，因而行政主体很少真正明确自己对其所具有的特定行政法义务。”^[5]普遍沿用民法意义上的财产权概念，认为私有财产权是具有直接经济利益的权利。事实上，私有财产权在行政法上与民法上具有不同的法律属性，民法学意义上的私有财产权与行政法学意义上的私有财产权是有所不同的，行政相对人与行政主体之间的关系也不是民法上的平等主体双方之间的等价有偿关系。我们认为，基于行政法与宪法特殊关系，私有财产权在行政法上有两种形态，一种是消极形态，一种是积极形态。消极形态财产权和积极形态财产权的划分主要是依据自由主义大师伯林对自由所作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经典划分。^[6]所谓消极财产权利是指行政相对人得以向行政主体主张不得侵害和对侵害其财产权利的行为加以预防和排除的权利；所谓积极财产权利则是指行政相对人除了享有私有财产权不被侵犯的权利外，还要求行政主体积极向相对人提供财产权利实现的条件和清除财产权实现的障碍，以维护和增进相对人的权益的权利形态。与民法领域对财产权类型的诸多分类相比，在行政法作用领域，根据相对人权利和行政权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将财产权分为积极财产权和消极财产权两类更具有实质意义。原因在于消极财产权和积极财产权更能体现现代行政法治国家的理念和追求。

首先，消极形态的私有财产权意味着行政相对人对抗行政主体专横的一种消极自由，其客体范围是行政相对人所已经享有的而不应被行政主体非法侵害的财产权利。消极财产权的核心是拥有私有财产权的行政相对人对其财产权的享有和行使，排除行政主体的妨碍，不受其非法侵害，如果一旦财产权受到侵害就有予以抵制的权利并

据以请求补偿或赔偿的权利。如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由于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或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许可法》第8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等等。

其次，积极形态的私有财产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相对人的私有财产权在受到他人妨碍、侵害时，有受行政主体保护的权利。主要包括：(1) 在紧急情况下受行政主体救助的权利。如《人民警察法》第21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险情形，应当立即救助”；(2) 财产权受到他人侵害后请求行政主体予以处理的权利。如《商标法》第39条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3) 财产权在涉及争议或属性不明时，有得到行政主体确认的权利。如《公证暂行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等。^[7]二是，行政相对人有通过行政主体的积极行为而获得各种具有财产性的权益以及权益保障的权利。如经许可获得自然资源的使用权等。相对人通过行政主体的积极行为而获取财产性利益或者财产利益受到保障的权利，在当代西方一些国家已被确立为一项重要的财产权。进入20世纪以后，公共服务的理念逐渐取代单纯的公共权力观念，行政主体所拥有的公共权力不再被视为“发号施令”的权力，

“这种公共权力绝对不能因它的起源而被认为合法，而只能因依照法律规则所作的服务而被认为合法。”^[8]在行政法上，行政活动的重点已从消极行政、秩序行政转向积极行政、给付行政，国家行政机关增加了大量的为公民相对人提供财产权益服务的职责。如由政府提供公民社会生活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或其他福利等直接保障等。在我国宪法及行政法上也有一系列的规定。如《宪法》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我们作以上的划分不单是为了认识和理解的方便所做的理论尝试，其目的更在于深入认知私有财产权的功能内涵，为完善保护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律制度和实践提供必要的理论前提。需要注意的是，这一划分只是相对的，有时甚至是相互转化的。实际上在实践中准确界定和划分私有财产权行政法客体性质的范围是消极权利还是积极权利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如“一项权利是相对积极还是相对消极，通常取决于特定的历史环境。比如，在堪萨斯的麦地里，食物权完全是一项消极权利。但是，在瓦兹或东洛杉矶，它则是相当积极的权利。在斯德哥尔摩，不受虐待的权利基本上是一项消极权利。在阿根廷，70年代后期，它是非常积极的权利，而在今天，它更近于一项消极权利”。^[9]

二、私有财产权行政法客体的现代延伸

作为法律的创造物，财产权的含义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相应其客体也随之不断延伸和拓展。罗马法将权利作为制度的产物，以有体物作为主要保护对象，古代罗马法尚未涉及到作为精神产品等非物质财富，即无形财产的客体。只是到了近代以后，由于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大大扩张了财产权客体的范围，在资本主义市场中，从股票、债券以及商业信誉、商业标记到智力创造成果，才同物质产品即有体物一样成为自由交换的标的，从而使财产权的客体和内容日益丰富

多彩。进入20世纪以来，人类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现代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推动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世界市场的形成，为了回应这一情势的发展，各国立法者不得不“修纲变法”，着力于本国法律的现代化。总起来看，在大陆法系国家中，财产权有三种含义：（1）仅指有体物；（2）既包括有体物，也包括权利等无形财产；（3）既包括资产（积极财产），也包括负债（消极财产）。^[10]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其财产权的范围就更为广泛，除了对各种有体物权利以外，还包括（1）专利、商标权等各种知识产权；（2）商业信誉和技术秘密；（3）有价证券的权利；（4）自1906年Cohn v. Vagley一案以后美国法确认企业名称也是一种财产权；（5）因添附取得的权利；（6）按照弗里德曼（Lawrence M·Friedman）的观点，像养老金、就业机会、营业执照、补贴、政治特许权等属于财产权范畴。^[11]查尔斯A·瑞克教授（Charles A·Reich）更在其《新财产》（New Property）一文中详细列举了他所谓的来源于政府的新财产形式。即（1）公职收入和相关利益；（2）执业许可证；（3）特许经营；（4）政府合同；（5）补贴；（6）公共资源利用；（7）政府公共服务。^[12]尽管两大法系关于财产权的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财产权客体的形式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日趋多样化，尤其是抽象化、无形化的财产形式日益增多，为人们提供了获得财产的新方式。学者Margaret Radin Jerome Reichman和James Boyle就曾指出，在过去200年里西方财产法和财产制度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从有形形式到无形形式的变化，由于文化的发展，产生了许多像数据库那样的新事物，并逐渐获得商业价值，从而使财产领域中许多完全无形的对象和利益不再成为问题。^[13]甚至可以说，从罗马法以来，传统财产权的基本分类模式与体系构建就不断面临着新兴财产权制度和形态的严重冲击。随着科学技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形态已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面对不断涌现的新的财产权类型，财产权领域所发生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从来就没有停息过。尽管有些财产权的形式已经突破了传统的财产权的概念内涵，需要对财产权的概念做出新的解释和扩展，财产权客体的范围也需要与时俱进进行适度的扩大，同时这也意味着传统财产权与人身权的

界限的日益模糊，^[14]财产权公私法内涵的相互僭越。这主要表现为：

一是，新的法律关系产生了新的财产权。如随着当代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设计、运营和运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财产权关系迫切需要立法予以界定；对大陆法系国家而言，信托法律关系中的财产权利格局也成为传统理论无法涵盖的新领域；当代电子货币所产生的财产权也成为一种独特的权利形式；随着物权与债权的相互交融，介于物权和债权之间的权利如（租赁权）日益增多，各种票据、有价证券充斥整个流通领域。这些法律关系已很难纳入传统大陆法系物权和债权系统，而具有自身的特点和独立性。^[15]如在我国，网络虚拟财产究竟是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国内学者仍然存在不同的意见。即便认为虚拟财产应受到保护的学者对于虚拟财产具有怎样的法律属性也众说纷纭，分持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三种不同的观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李宏晨诉北京北极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拟财产纠纷一案所做出的一审判决认定：虚拟财产具有无形财产的性质。^[16]

二是，当代无形财产的大量涌现。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不断发展，知识和智力的作用空前强大，社会财富的结构也明显发生变化，有形财产的作用相对减低，无形财产大量涌现并成为最重要的财产形式。无形财产的内涵远大于知识产品，可以说，传统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产品都是无形财产。除此以外，无形财产还包括商业信誉、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无形财产。如特许经营权就是商业企业通过政府许可或者契约的方式所获得的在特定条件下从事特殊商品或服务的经营的权利，或是利用许可人的知识产权及经营模式等无形财产从事经营的权利。政府许可本质上是政府的市场监管行为，它是市场机会资源的分配的行政行为。这种权利源自行政管制行为，受公法调整，且具有很强的身份性，是一种不可转让的权利。离开特定的主体，这种许可就失效或作废。因此，政府许可的内容本身不具有财产内容，它不是民法上的财产；许可也不可能赋予被许可人以财产权。“许可既不是财产（property），也不是财产权利（property right）。”^[17]但是，许可本身为被许可人创造了一种“事实上的财产权”。^[18]它具有一般财产权的合理内核，即具有一定价值且可

以排他地享有（许可的营业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干扰他人营业的即属于侵权或犯罪行为）。我国《行政许可法》第12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对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由行政机关代表国家依法向行政相对人转让某项特定权利，这一特定的权利就具有积极财产权的性质。

三是，财产权公私法界限日益模糊。当代各国普遍存在一种“私法公法化”的现象，最为明显的是，“所有权的行使日益受到公法的限制”。但远不只此，“私法公法化”更表现为国家可直接赋予或剥夺某一主体的财产权。如各有关城市规划的立法便习惯于将建筑权和不动产从私人手中剥夺，各国的国有化过程也存在个人重要财产直接收归国有的现象。就财产法定授予而言，当代福利国家直接赋予个人或团体大量的财产权，如养老金、伤残补贴、社会保险、失业救济等。“对越来越多的人而言，政府实际上体现着收入和其他经济好处的主要来源”。^[19]就社会保障财产权来说，社会保障的全部资产储备属于全体缴费者，在这里可以把企业缴费、个人缴费、国家财政看作是地位对等的三个“缴费者”，每个缴费者都是其财产所有者的一份子，对其拥有法定财产所有权，其“私”权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另一方面，作为整体的社会保障财产权具有不可分割性，称为法人财产权，虽然参保者拥有名义上的财产权，但作为“物化”的社会保障财产不归属于任何参保者，任何参保者也无权处置。但个人帐户下能够进行投资，死亡后可以继承。社会保障的整体财产权独立于参保者的私有财产权而存在，这是社会保障财产作为法人财产权的共性。“公”产权与“私”产权之间是彼此独立的，却又是相互联系和制衡的。因此，社会保障财产权是一种超越公与私的财产权，财产权的公私法界限已经模糊不清。^[20]

三、初步的结论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发现在行政法上对私有财产权的客体范围的认识有待于进一步深化。既有的传统认识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法学研究传统中，我国行政法上对私有财产权客体制度的认知和使用往往直接借鉴民法上的财产权客体制度。实际上，在我国民法上也一直是在不同意义

上使用财产概念，对财产权客体的理解也是多有歧义。如我国有的民法教材至今仍沿袭“民法上的物即财产”的结论。^[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章第1节题为“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此处的“财产”显然指的是有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其“财产”则泛指有体物和财产权利（无体物）。“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可能是一方面身为我们学习样板的德国民法没有给财产下定义，另一方面大量英美法特别是美国法的概念涌人，给人们思想造成的冲击的缘故。”^[22]因此，我们认为：

首先，要逐步理清私有财产权民法意义客体与行政法意义客体的界限。民事法律领域对于财产权内涵的界定和理解是认识和理解行政法私有财产权的前提和基础。对行政法上私有财产权客体制度的理解和把握可以基于民法但必须超越民法理论和规定。应该认识到私有财产权从来就是个开放性极强的概念，在现代福利国家和给付行政的理念和趋势引导下，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范围及其内容会因为时代的发展变迁而自然延伸出许多富有时代特色和人文气息的新形式。应当从实定法上赋予财产权更为广阔的内涵。从理论上说，“财产权即具有经济价值之权利。”^[23]私有财产权不一定具有财产价格，只要体现一定的经济价值就可以称为财产权。财产权并不必然体现为一种对私人既得实体财产的法律确认，而更多表现为法律直接赋予相对人一定的利益范围，这种权利更多地涉及到对相对人享有某种资格的确认。“今日，更为实际的是，应将福利视为一种‘财产’而非‘赏赐’。……这种利益对于有资格获取者说来具有一种法律权利的性质。”^[19]因此，我们也认为行政法意义上的私有财产权除了是一种具有直接经济利益的权利之外，还应当是一种与经济利益有关的权利。它的范围是除了现行的属于财产权的范围的如行政相对人的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典权等物权，以及债权、继承权、经营自主权外，还包括相对人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劳动保险权、社会救济权、社会优待权、就业安置权等等与相对人的经济利益有关的权利。

其次，对私有财产权行政法客体内涵，从积极财产权与消极财产权形态角度进行比较认识，

相比于传统有形财产权与无形财产权的分类更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在现代行政法学意义上，私有财产权的客体范围和内容渊源于民事法律，但又不仅限于民事法律的内涵和规定，它更强调国家政府的责任和义务，从更深层意义上说，它更是一个政治问题，涉及到国家的存在和政府的危亡。我们认为，宪法中的“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这一宪法宣示在行政法上就表现为私有财产权的积极形态，它表明行政主体有对行政相对人财产权利提供服务的特殊义务，也是行政机关不可放弃的职责。同时，私有财产权在行政法上的消极形态表明当国家权力侵犯公民的私有财产时，为了捍卫自己的财产与自由，公民就可以对行政权力予以坚决的抵制，促进行政权力的回缩，这就使社会在抵制行政权力的同时形成了自己的自治空间。“财产权为个人创造了一个不受国家控制的领域，并成为抵制行政权力扩张的最牢固的屏障”。^[15]

第三，由于“财产”一词无论在大陆法系还是在英美法系中含义都非常广泛，甚至难以用准确的法律语汇进行界定。同样，“私有财产权”的客体范围也是让法界学人备感困惑的命题之一，企图毫无遗漏地列举或者区分财产权客体的划分与类型，那简直是一场灾难。因为它包括的内容是如此的广泛和复杂，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列举和划分在立法技术上显然也过于笨重和庞杂，无法为行政法领域建立起更为精确和实用的法律制度。我们只能大致把握，私有财产权在民事领域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设定或确认的权利，是指以财产为客体，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和知识产权等；而在行政法领域则是由行政法律规范所设定或确认的财产权，其权利内容主要有防御权、抵抗权、受益权、请求权以及程序保障权等。因此，必须对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客体抱以开放的姿态和开阔的襟怀，秉承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立场，保护行政相对人的私有财产权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现代汉语词典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2]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 [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8.
- [3] 孙琬钟、江必新. 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益保护 [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
- [4] 肖北庚. 走向法治政府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 [5] 方世荣. 论私有财产权的行政法保护 [J]. 湖北社会科学，2005，(1): 117-120.
- [6] 李强. 自由主义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7] 方世荣. 论人身权、财产权的行政法属性 [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03，(4): 63-68.
- [8] 叶必丰. 现代行政行为的理念 [J]. 法律科学，1998，(6): 68-75.
- [9] [美] 杰克·康纳利. 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M]. 王浦荀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0] 曾庆敏. 法学大词典 [M]. 北京：辞书出版社，1998.
- [11] 王利明. 物权概念的再探讨 [J]. 浙江社会科学，2002，(2): 26-34.
- [12] Olin L. Browder. Jr. Roger A. Cunningham, Allan F. Smith. Basic Property Law [M], 2002: 13-21.
- [13] See generally James Boyle, Shamans, Software and Spleens. Law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M], 1996: 201.
- [14] 郑远近. 试论著作权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一元性 [J]. 社会科学家，2003，(11): 66-78.
- [15] 梅夏英. 财产权构造的基础分析 [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 [16] 王云辉. 全国首例成都律师联名上书要求立法保护虚拟财产 [N]. 21世纪经济报道，2003-12-25 (11).
- [17] 布莱克辞典 (第5版) [M]. 1996. 829.
- [18] [美] 波斯纳. 法律经济分析 [M]. 蒋兆康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 [19] [美] 伯纳德·施瓦茨. 美国法律史 [M]. 王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20] 瞿绍果，王佩. 超越公与私的社会保障权 [J]. 新疆社科论坛，2005，(6): 56-62.
- [21] 彭万林. 民法学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22] 余立力. 论财产及其形态上的新变化 [J]. 法商研究，2003，(6): 70-75.
- [23]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许 敏)